

宣 示 判 決 筆 錄

114年度湖簡字第29號

原 告 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

訴訟代理人 歐陽方奕

被 告 蔡燦瑜即蔡燦瑜地政士事務所

上列當事人間114年度湖簡字第29號返還租賃物等事件，本院於
中華民國114年 3月1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並於114年 3月17日在本
院公開宣示判決。

出席職員如下：

法 官 許凱翔

書 記 官 許慈翎

通 譯 黃郁文

朗讀案由。

到場當事人：

如報到單所載。

法官依民事訴訟法第434條第2項、第1項宣示判決主文如下，不
另作判決書：

主 文

- 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90,000元，及自民國113 年2 月10日
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6%算之利息。
- 二、被告應將數位影印機Fuji Xerox DocuCentre-IV C4470（機
號：198169號）1台返還予原告。
- 三、訴訟費用新臺幣4,080 元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
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由被告負擔。
- 四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要領

- 一、本件事實要領引用原告歷次書狀及言詞辯論筆錄。
- 二、原告主張：如起訴狀與歷次書狀所述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

01 、2 項所示。

02 三、法院判斷：原告主張之事實及請求權基礎，業據提出如起訴
03 狀所附之文件資料為證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到場辯論，堪認
04 原告主張為真實。因此，原告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
05 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7 日

07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內湖簡易庭

08 書記官 許慈翎

09 法 官 許凱翔

10 上列筆錄正本業經核對與原本無異。

11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應
12 記載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
13 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(須附繕本)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7 日

15 書記官 許慈翎